

成都市商务局文件

成商务发〔2024〕48号

成都市商务局 关于补充申报2022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 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

按照《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加强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用好中央财政资金，确保资金充分使用、安全有效，现就做好补充申报2022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

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市商务局、市财政

局《关于组织开展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预申报的通知》（成商务发〔2022〕94号）要求，抓紧补充符合支持方向和申报要求的项目，并指导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原则上每个区（市）县上报的项目不超过1个。市商务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支持项目。

二、项目建设期限

补充申报的项目建设期限为2021年1月-2024年10月。

三、工作要求

（一）项目报送要求。各相关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是否符合支持方向和支持条件等内容进行审核，并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7:00前，将企业申报材料和转报文件报送市商务局国内合作处，过期不再收资料。申报材料严格按照上述要件及顺序要求制定，并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编写页码后装订成册，封面加盖申报单位鲜章。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鲜章。一式四份。

（二）其他要求。请区（市）县认真核实推荐项目，一旦纳入择优支持项目，将纳入项目所在地2024年度区（市）县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考核。

联系人：杨金勇 联系方式：61883727

- 附件：1.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加强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管理的通知
2.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预申报的通知（成商务发〔2022〕94号）



2024年3月29日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商务厅 关于加强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管理的通知

成都市、自贡市、攀枝花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巴中市、凉山州商务主管部门：

为顺利完成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切实做好项目收尾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充分使用、安全有效，各市（州）在项目验收之后因项目资金收回有较大资金结余的，可按照《四川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管理细则》中明确的支持方向按照规范程序再择优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确保中央财政支持的资金全部用于规定方向的项目建设，发挥较好的效益。新增支持建设的项目应加快建设，最迟于 2024 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项目建设和验收情况将继续纳入 2024 年全省市（州）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及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对没有完成工作任务，将扣减市（州）及县（市、区）相应分数。



成都市商务局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成商务发〔2022〕94号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预申报的通知

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按照《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商市建〔2022〕12号）要求，现将2022年四川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推动农产品冷链流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主要集散地和销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工配送中心及零售终端的冷链流通能力

显著提升，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支撑农产品跨区域冷链流通能力和效率较大增强，完善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销地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主要有以下4个支持方向。

（一）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在农产品集散地、销地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鼓励建设公共冷库、中央厨房等设施，加快绿色、高效、低碳冷藏设施应用，完善物流集散、加工配送、质量安全等功能，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

（二）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在销地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冷链物流企业等改扩建冷链集配中心和低温配送中心，集成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提高冷链干线与支线衔接效率。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各环节有序衔接。

（三）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在城市供应链末端支持连锁商超、农贸市场、菜市场、生鲜电商等流通企业完善终端冷链物流设施，进一步增强冷藏保鲜等便民惠民服务能力。推动建设改造前置仓等末端冷链配送站点，鼓励配备移动冷库（冷箱）等产品，提高冷链物流终端配送效率。

（四）统筹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对2022年以来承担保供任务的农产品市场和因承担保供任务并受到疫情影响的冷链物流企业，建设和改造提升的冷链物流流通基础设施，给予重点推荐入库，并优先纳入支持对象。

二、支持方式

(一) 支持方式。依据《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方式，对获得支持的区（市）县给予资金补助，统筹用于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为保障资金拨付进度，支持资金分两年安排，第二年尾款与第一年的项目进度挂钩。

(二) 支持标准。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项目，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实际投资额的30%，其中：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项目单个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项目、农产品市场保供项目及中央厨房项目单个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项目，单个项目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 资金支付方式。入围区（市）县和项目确定后，资金将预拨付到有关区（市）县，各区（市）县要按照项目进度予以预拨付资金，2023年2月底前支付比例没有达到50%的，原则上不再予以支持，已经支持的部分将收回财政，统筹用于项目进度快的入围项目支持。

三、申报主体及流程

(一) 申报主体

符合申报条件，且注册地在本市的企业。

(二) 申报流程

1. 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前期储

备的项目情况，组织对所推荐项目进行认真初审。

2. 区（市）县商务、财政部门将企业申报材料及转报文件一并报送市商务局。

3. 市商务局组织专家评审，包括现场答辩和评审材料，根据综合得分情况，确定入围具体项目。评审项目另行通知。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的企业或单位均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应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承担跨区域联动项目的，可以是外地注册法人但在本地有实体的非法人机构，及在本地注册法人但在周边地区建设实体的机构。

2. 支持企业须在近3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近三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未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3. 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要加强统筹协调。支持项目要与发改系统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农业农村产地冷链设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资金加强衔接，同一项目财政资金不得重复支持。

（二）优先支持条件

2022年以来承担保供任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因承担保供任务并受到疫情影响的冷链物流企业实施的冷链物流项目。

（三）项目选择条件要求

1. 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项目

支持主体：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投资主体。

条件要求：冷链物流投资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农产品批发市场年交易额不低于1亿元，年交易量不低于5万吨。

2. 中央厨房类项目

支持主体：中央厨房冷链物流设施投资主体。

条件要求：冷链物流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年交易额不低于2000万元，服务人群不少于1万人。

3. 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项目

支持主体：农产品流通企业、冷链物流企业。

条件要求：改扩建冷链集配中心和低温配送中心库容50吨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建设资金有保障，建设期限符合要求。

4. 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项目

支持主体：连锁商超、农贸市场、菜市场、生鲜电商企业。

条件要求：连锁超市及生鲜电商企业实体连锁店不低于5个且冷链物流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农贸市场、菜市场冷链物流设施投资不低于300万元。

5. 统筹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项目

支持主体：农产品市场、冷链物流企业。

条件要求：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保供企业，2022

年以来积极投身市场保供工作，投资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不设投资标准和面积容量要求。

五、项目建设期限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六、申报材料要求

（一）项目资金申请表。（《四川省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申报表》）

（二）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四川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三）企业承诺书。包含申报资料、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诚信经营、合法纳税，申报项目未享受国家、省级、市级财政其他类似扶持资金等承诺。（《企业承诺书》）

（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区（市）县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转报文件（包含：《区（市）县主要数据信息表》《区（市）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清单》）。

（六）申报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进度安排、预期成效等），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规模、此次申报财政补助金额，申报财政资金使用方向）等。除此之外，还需根据所申报项目建设方向和内容，按照附件中各

个方向列明所需的材料清单，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同时申报多个方向项目内容的企业应按附件各自方向的相应要求，合并制定实施方案统一申报。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项目可单独申报。

（七）项目投入细清单。

（八）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1. 各相关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进行申报，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是否符合支持方向等内容进行审核。请各单位于2022年7月6日17:00前，将企业申报材料和区（市）县转报文件报送市商务局国内合作处，过期不再收资料。申报材料严格按照上述要件及顺序要求制定，并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编写页码后装订成册，封面加盖申报单位鲜章。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鲜章。一式四份。

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及时通知相关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和项目的推荐，按照申报方向要求，严格比照申报条件，择优公开选择项目，按时报送资料。各区（市）县要做好项目的审核把关，可在5月已报送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清单》建立的储备项目库中，公开选择带动示范作用强、近期可实现有效投资且两年内必须能建设完成的优质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储备库中项目进行增减、修改。市商务局将组织第三方专家评审（评选事宜另行通知）。逾期不报的视同放弃，不予受理。

- 附件：1. 区（市）县主要数据信息表
2. 区（市）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清单
3. 四川省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申报表
4. 四川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5. 企业承诺书
6.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投资认定范围及
资料说明

市商务局

联系人：杨金勇 联系方式：61883727

市财政局

联系人：潘绍嘉 联系方式：61882557



附件 1

区（市）县主要数据信息表

序号	分类	具体指标	数量	备注
1	农产品供应链 体系发展基础 情况	2021 年服务业增加值（亿元）及增速（%）		如数据出现 明显失真的，在评选 时将实行一票否决
2		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及增速（%）		
3		农产品流通基本情况 （用数据+文字的方式进行呈现）		
4		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家）		
5		2021 年冷链流通基础设施存量和 2022 年、2023 年平均增速（%）		
6		2019 年、2020 年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 链项目资金拨付比例（%）		
7		2021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在三次产业中的占比 （%）		

附件 2

区(市)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企业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新建、改造)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开工时间	投资总额 (单位:万元)	已完成投资额 (单位:万元)	奖补金额 (单位:万元)	主要内容 和规模	前期工作情况						项目业主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实现 功能
												可研批复	初设批复	土地预审 批复	规划选址 许可 编号	环评批复	施工许可证 编号		

附件 3

四川省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申报表

(由申报企业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年月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万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批发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流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冷链物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连锁商超 <input type="checkbox"/> 农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菜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生鲜电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备注
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资产负债率(%)				
申报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厨房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统筹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项目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所在地址	XX区(县)XX 街道(乡镇)XX 村	建设周期	XX年XX月—XX年XX月
	是否为2022年以来承担保供任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因承担保供任务并受到疫情		是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已脱贫县的建设项目。	

	影响的冷链物流企业实施的冷链物流项目。			
	拟投资总额	万元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农产品销售情况、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现状等方面基本情况 (不超过 500 字)			
申报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重点建设内容、拟投资明细、建设进度计划、整合上下游资源等			
绩效目标	<p>农批市场冷链流通类：市场交易量提高 xx%；农产品冷库库容增加 xx m³、xx 吨；市场生鲜农产品冷链流通率提高 xx%；其他经济社会效益等。</p> <p>中央厨房类、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类、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类、农产品市场保供企业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类：农产品冷库库容增加 xx m³、xx 吨；冷链流通率提高 xx%；农产品消耗率下降 xx%；项目带动农产品销售量提高 xx%；带动农产品附加值提高 xx%；其他经济社会效益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不同类型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参照上述内容制定绩效目标。</p>			
项目单位申报意见	<p>本企业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且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同类型国家和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如有漏报、失实或欺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附件 4

四川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由申报企业填写)

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单位		财政部、商务部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目标1：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 目标2：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 目标3：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		
			建设改造销地冷链集配中心		
			建设改造销地低温配送中心		
			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		
			冷藏车辆增加		
		质量指标	农产品批发市场公共冷库库容		
			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工配送中心冷库库容		
			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库容		
			低温配送中心库容		
	时效指标		预算拨付及时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施农产品冷链流通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农产品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水平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消费者对冷链流通的农产品满意度		

附件 5

企业承诺书

(示例)

市商务局：

XXX 公司申报的 2020 年农商互联暨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申报项目未享受过财政资金补助；公司三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若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_____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投资认定范围及资料说明

第 1 类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第 2 类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

1. 修建厂房（包括土建、钢结构、装饰、水电、消防等）的建安费、设计费、监理费等（设计、监理费用标准不超过相应收费文件的 80%）。

2. 本项目所需购置的设备，以及安装费。计取数量由申报单位负责提供佐证材料。

3. 工程资料需提供相关的资料佐证（包括隐蔽工程等）

4. 本厂房围墙范围内必须的基础设施，如围墙、大门、门卫室、值班室、卫生间、道路、绿化等纳入投资范畴。

5. 与本厂房有关的配套设施，如员工宿舍、办公楼等不计入支持范畴。

6. 上述支出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资料，上述资料超出项目实施期间（截止时间以项目正式申报截止时间为准）、超出费用支出范围等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支持。

第 3 类农产品末端惠民服务项目：

1. 与装修有关的施工、材料等建安费、设计、监理费等（设计、监理费用标准不超过相应收费文件的 80%）

2. 收银等设备、系统软件

3. 卖场的展示货架、设施设备、为方便消费者购物所需的储物柜等(不包括用于临时性的广告宣传性、销售、运营管理方面等)。

4. 项目验收和审计时,以项目申报时的内容,并现场核实为准。

5. 储存商品的配套建设冷库等配套设施的投资,纳入投资范畴计算。

6. 上述支出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资料,佐证材料不符合项目实施期间(截止时间以项目正式申报截止时间为准)和费用支出范围等规定要求的不予支持。

抄送：市财政局
